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選舉董事，連同通告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由本公司刊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因該等請求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提請該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會議廳一舉行。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通告內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全部不獲股東以一股一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48,488,271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且所有股東均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被要求對任何決議案須投棄權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及該要求中列明彼等意願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對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即時罷免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2,641,618,396 (38.52%)	4,215,772,000 (61.48%)	6,857,390,396
2 動議即時罷免李誠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641,618,396 (38.52%)	4,215,772,000 (61.48%)	6,857,390,396
3 動議即時委任黃志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657,674,396 (38.76%)	4,199,716,000 (61.24%)	6,857,390,396
4 動議即時委任甘盛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657,674,396 (38.76%)	4,199,716,000 (61.24%)	6,857,390,396
5 動議即時委任馬曉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2,657,466,396 (38.75%)	4,199,716,000 (61.25%)	6,857,182,396
6 動議即時委任陳永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657,466,396 (38.75%)	4,199,716,000 (61.25%)	6,857,182,396
7 動議即時委任 Pieter van Aswege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89,588,941 (38.14%)	4,199,716,000 (61.86%)	6,789,304,941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由於以上所述之所有決議案有超過 50% 之反對票數，董事會宣佈以上所述之所有決議案均不能獲得必須之簡單大多數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本公司其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 內。